**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1〕19号），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1〕26号）精神及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将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首要位置，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本土人才培养和招才引智行动，吸引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农业农村科技“五类人才”。到2025年，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的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建强农业生产经营人才队伍**

1.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分级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每年培训高素质职业农民400人以上，确保培训对象参评率达到85%以上。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支持高素质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培养，完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市场对接等服务。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农民合作社骨干队伍的培训。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科技局、各乡镇）

3.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优先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能人、村级后备干部、返乡农民工、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培养成为产业带头人，力争到2025年每村至少培育1名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鼓励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建强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队伍**

4.培养农村“双创”人才。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选派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参加“创业江淮•未来新徽商”特训营，充分利用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实施乡村创客培育工程，以返乡创业农民工、入乡创业人员、在乡创业能人为重点，培育壮大农村双创人员队伍。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安徽省农科院皖北研究院、双创园、省级产业园、返乡下乡人员等主体协同，依托龙头企业、市级示范园区等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到2025年，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7个，重点培育乡村企业家人才60名左右、创业创新带头人100名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

5.培育农村电商人才。持续提升农村电商发展水平，加强青年电商人才培育，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及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开展电商培训。将农村电商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创新培训方式，推广电商直播专项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定岗电商就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累计组织培训3000人次以上。选择示范带动效果好的电商园区积极培育电商领头企业，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供销社）

6.培养乡村能工巧匠。挖掘和扶持一批在民间戏剧、民间曲艺、民间美术、民间工艺技艺等方面的农村文化实用人才。鼓励和支持传统工艺传承人到乡村开展讲习培训，扩大传统工艺受众人群和影响力。落实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促进传统工艺融入现代生活，带动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

7.打造劳务输出品牌。努力打造“太和板面”劳务品牌，尽力争取设立相关机构，抓住板面行业历史悠久、知名度高的优势，力促板面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实现“一业托三产”。积极开展劳务品牌宣传和推介，提高劳务品牌社会知名度。实施皖厨培育工程，开展以“太和板面”为重点项目的太和名小吃培训，到2025年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三）建强乡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

8.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拓宽教师补充渠道，通过教师招聘、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等，充实乡村教师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吸收本籍外地教师回太和乡村学校任教。推进教师交流，促进师资均衡配置，加强偏远、薄弱学校师资力量建设。落实“国培计划”、省级培训和全员培训计划，五年内对全县乡村教师轮训一遍。落实职称评聘相关政策，在乡村连续任教满30年且仍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可不占岗位结构比例评聘相应教师职务。对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实施差异化生活补助，对到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高校应届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补偿和代偿政策。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按规定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9.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紧密型医共体作用，推动医共体牵头医院优秀人才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推进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对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可以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支持把村医作为乡镇卫生院编外聘用职工管理，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对应聘到乡村工作的应届高校医学毕业生，服务满一定期限，享受大学期间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鼓励乡镇卫生院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在村卫生室工作满六年的执业（助理）医师。乡镇卫生院应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参加“千医下乡”“万医轮训”活动。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医生工作室。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按照政策合理核定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对“徽乡名医”和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予以倾斜。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逐步提高收入待遇，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0.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基层文艺人才培养力度。借助文艺汇演、调演等文艺活动，发掘乡村文艺人才；积极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强化各类培训，有效提升农民剧团地方戏曲表演水平和文艺创作水平；拓宽诗书画“万人计划”培训教学范围，不断扩大受众人群，提高乡村诗书画人才创作水平；培养乡村“非遗”传承人，形成文化人才培训长效机制，让非遗项目传承更有活力。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和培训管理。建立和培养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较高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加强对乡镇综合文化站人才支持，扩充公共文化服务岗位，提高文化能人、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农村文化骨干的专业技能。培育旅游特色小镇、乡村旅游A级村等旅游项目。打造体育特色小镇，培训体育指导员，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

11.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设计下乡活动，探索建立县域规划技术人员驻乡镇和驻村的服务模式。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加强基层规划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基层规划管理人员规划素养。实施乡村本土建设人才培育工程，将乡村建设工匠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象，加快培育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提升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及农村住房建设管护水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各乡镇）

**（四）建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

12.加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党委“龙头”作用，精准科学选配熟悉乡村产业、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金融信贷、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优秀干部进入乡镇领导班子。健全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常态化机制。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新录用乡镇公务员在5年内不得调动交流，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加大全县公务员尤其是乡镇公务员招录力度，对现有空编缺员的乡镇在2年内补齐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逐步提高乡镇干部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13.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双好双强”，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也可探索跨村任职。注重吸纳有企业经营才能或对村集体经济有带动能力的人到村“两委”班子中。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由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和村“两委”成员资格县乡联审机制。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从优秀村干部中定向招录乡镇（街道）公务员可适当放宽报考条件。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任村“两委”班子成员满5年，考核优秀的，可报考面向优秀村干部招考职位。县级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1次。选优配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发挥驻村工作队作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各乡镇）

14.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鼓励选聘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力争2025年实现每村一名大学生村干部，村党组织书记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达到80%以上。进一步加强选调生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招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落实好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政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团县委、各乡镇）

15.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大力培育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县所有乡镇都有社会工作站，所有行政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落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帮助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交流合作。通过项目奖补、税收减免等方式吸引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参与社区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6.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内部考评机制。建立村干部法治培训制度，重点培养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老党员、老干部、乡镇乡村振兴专干、驻村帮扶队员、创业致富带头人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推进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村（居）法律顾问配备率达100%。到2025年，全县所有自然村（村民组），每村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每个乡镇调委会配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个村居调委会配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下沉，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充实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乡村法律服务人才培训，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一批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站（室），推进乡村“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打通公共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7.培育农村经营管理人才。依法依规划分农村经营管理的行政职责和事业职责，建立健全职责目录清单。采取招录、调剂、聘用等方式，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等途径，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完善县乡农经机构。加强业务培训，力争3年内轮训一遍。将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专业纳入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范围，完善评价标准。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稳定乡镇统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统计局）

**（五）建强农业农村科技人才队伍**

18.引进培育农业农村科技领军人才。通过项目带动，加快实施一批农业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推进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培育一批农业农村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政策在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落户。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一批竞争力强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发展壮大本地的农业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大科技创新，强化品牌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开展校地协作，建立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基地，每年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管理人员、省级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人员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等高等农业院校培训学习。（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9.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依托安徽农科院皖北研究院、中科太和实验站、农业产业园区、双创园等平台载体，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加强农业龙头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利用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农业科技研发平台，强化科技、信息、网络等要素支撑，为涉农企业及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攻关、技术成果转化提供多元化投入保障和直通对接服务。探索建立农业农村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鼓励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

20.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持续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允许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落实农技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畅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完善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员队伍，到2025年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1名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广泛开展“安徽省农民满意农技员”活动。（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

21.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加大“三区技术人才”和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十四五期间，每年选派“三区科技”人员15人，服务涉农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及其乡镇、行政村。每年选任科技特派员50名，形成一支300人以上的科技特派员队伍。每年培育建设1-2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组建2-3个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努力在“十四五”时期建设5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实现各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和创业带动镇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22.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建立健全县级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为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人才基础，为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加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农业标准化种植水平。依托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双创园、产业示范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集中培养一批农村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农业科技带头人和农技、畜牧、兽医、乡村工匠、文化能人等服务乡村振兴的实用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县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发挥主体作用

23.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和引导阜阳医药科技工程学校、皖北电子信息工程学校加大与高等院校对接，加强校地合作，加快产业链与专业链、人才链有效对接，积极培养农业农村高层次人才，增强服务太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

24.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支持阜阳医药科技工程学校、皖北电子信息工程学校做大做强涉农专业，加大涉农专业招生力度，培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面向贫困劳动者、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度不少于8000人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25.依托党校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将乡村振兴有关内容纳入党校重要培训课程，每年对乡镇党政正职、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基层团组织书记等乡、村干部队伍开展分期分批培训，做到全覆盖。建立我县高素质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为实施“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和乡镇党校提供师资保障。加强乡镇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安徽干部教育在线、安徽先锋系列平台作用，加强基层干部培训，推动常态化干部培训和网络培训资源向农村基层拓展延伸。（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

26.充分发挥培训机构主体职能。支持职业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等加强对本土人才培养。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培训，建立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训育结合工作机制，提升培训质效，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结合本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要求、资金使用、时间安排，完善保障措施、监督考核等运行机制，保障培训工作及时有效的开展。健全完善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投入机制，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发挥太和卫生进修学校培训职能，举办基层卫生人员培训班，提升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27.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支持引导旧县镇食用菌、郭庙镇西瓜和花卉、三堂镇上海青、李兴镇桔梗种植、税镇镇牛羊养殖、农产品深加工等农业企业依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实训基地，推动和培训农民应用新技术、新品种。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依托产业基础，打造乡村人才孵化基地。结合我县实际，抢抓省市支持农业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的契机，择优遴选、积极组织我县农业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深度参与，着力培育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 健全体制机制

28.全力推动人才下乡，促进乡村人才回流。紧密对接产业技术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需求，组建以农林水保、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等方面专业人才为主的县级专家服务团，常态化到基层开展“组团式”服务，帮助基层推广实用技术、解决技术难题、培养专业人才、促进产业发展。落实教育、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被评为省特级教师的农村学校教师，实行5年服务期；城镇学校教师申报省特级教师评选，须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任教经历。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或连续半年在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国家特岗全科医生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引进人才，为乡村振兴储备青年人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人社局）

29.多方实施人才借力，集聚乡村人才智慧。健全县域人才统筹培养使用制度，探索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全面实施“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及时调整编制配置，加强教师交流轮岗，推动人员编制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及学段之间动态调整。深化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实行“县级统筹、乡镇所有、县管乡用”的编制管理新模式，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共体”。支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充分利用举办华药会等重大活动和郭庙西瓜市场，李兴桔梗中药材市场与各行业专家学者及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带动人才、技术、资金汇集。（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

30.完善培养人才制度，提高乡村人才素质。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优化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在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鼓励职业学校开设涉农专业或开设特色工艺班，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共建产教园区，采用订单班、企业冠名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定向培养乡村振兴相关人才，提高乡村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

31.着力强化人才扶持，确保乡村留住人才。支持乡村优秀人才申报各类国家和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在经济开发区和科研院所、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孵化园，努力为各类人才发挥作用提供平台。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落实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对人才较为集中的农林水及医疗卫生系统，实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组织以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的乡村技能人才，通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高技能人才研修班、职业技能大赛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对于参加职业技能大赛且考核合格的选手，直接认定相应的技能等级。完善乡村人才认定标准，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加强人才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市场主体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32.健全人才体制机制，激发基层组织人才活力。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使用制度。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完善县直单位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培养锻炼机制，统筹选派县直单位优秀年轻干部到乡村振兴重点乡镇任职、挂职。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乡镇领导正职，优先重用在有乡镇工作经验、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对新录用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执行高定工资政策。村“两委”正职年基本报酬，不低于乡镇领导班子副职上年度基本工资的平均水平，村其他“两委”成员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村“两委”正职调整后基本报酬的80%计算，每2年调整一次，适当提高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村“两委”班子成员绩效报酬。（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

五、强化组织保障

33.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作用，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县乡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

34.强化政策保障。加强乡村人才振兴投入保障，支持涉农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投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注重支持各类乡村人才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建立“金融支持、企业带动、农户收益”利益联结机制，帮助农户以雇佣劳动、订单交易等形式增加收入。支持、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积极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实现资源和资本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金融办）

35.搭建服务平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创业创新园区等平台建设，支持入园企业、科研院所等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奖补等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加强党群服务中心、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服务平台建设，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

36.制定专项规划。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评估乡村人才供求总量和结构，细分乡村人才供求缺口，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和需求目录。制定乡村人才振兴规划，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文体旅游局、县科技局）

37.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宣传平台的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政策，宣传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各类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创业创新事迹，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优秀人才评选、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引导乡村人才增强力争上游、服务乡村振兴的思想观念。组织动员群团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个人等积极参与乡村人才振兴，凝聚社会各界强大合力，共同推动人才更好地服务乡村。（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

38.加强督查考核。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将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战略总体规划，将乡村人才振兴年度工作成效作为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和乡村振兴战略重点考核内容，强化督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优化相应人才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积极主动担当，抓紧制定配套措施，抓好政策落地生根。（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文体旅游局、县科技局，各乡镇党委、政府）